青岛市外商投资企业收缴费用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外商投资企业收缴费用的监督管理，维护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促进对外开放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的行政机关和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职能的其他单位（以下统称行政机关）一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规定，向外商投资企业收取（包括派员收取和通知企业缴纳）的监督管理费、专项事业资金及有偿服务性费用（以下统称收费）。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物价、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本规定，负责外商投资企业收费的监督管理工作。　　监察、审计、税务、外经贸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本规定，负责外商投资企业收费的监督管理工作。　　监察、审计、税务、外经贸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物价、财政部门做好外商投资企业收费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行政机关向外商投资企业收费，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不得超越职权自行制定向外商投资企业收费的文件、设置收费项目。严禁乱收费。　　第五条　行政机关已开征的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收费项目，必须经市物价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审核、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核准。经核准的收费项目由市物价、财政部门按规定分批向社会公布。公布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名称、依据、标准、收费机关和收缴地点等。　　行政机关依据有关规定需向外商投资企业新开征收费项目，必须经市物价、财政部门审查，报市人民政府核准后予以公布。　　第六条　建立市级外商投资企业集中收费制度。对外商投资企业在申报项目及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收费，凡能够集中收取的，各收集单位应当委托市物价、财政部门设立的“市外商投资企业收费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收费办）统一收取或经市收费办批准派员在集中收费地点直接收取。集中收费的项目，由市物价、财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已公布集中收费的项目，原收费单位一律不得再自行收费。　　市收费办代收的有关费用，应当在企业缴费后的３日内，扣取１％的手续费后拨交委托收费单位。　　各县级市（区）可以参照前二款规定建立集中收费制度。　　第七条　对前条规定以外的收费，实行收费登记簿制度。收费登记簿由市物价部门统一印制并按年度发给外商投资企业。　　收费登记簿应当设立收费项目名称、标准及数额、收费许可证批准文号、收费时间、收费行政机关名称等栏目，由行政机关收费人员收费时如实填写并签署；企业凭缴费通知书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由缴费企业根据缴费通知书及凭证填写。　　第八条　行政机关向外商投资企业收费，应当使用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国家规定的专用票据。　　第九条　对不符合本规定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收费行为，外商投资企业有权抵制、拒交，也可以向物价部门投诉，由物价检查部门查处。　　第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对符合规定的收费，应当按规定的期限、标准缴纳，在办理工商执照年审时，须提交由收费办出具的已缴清各项收费的证明。　　外资房地产开发企业申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时，须提交收费办出具的已缴清各项收费的证明。　　对不按期缴费的企业，应当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第十一条　物价、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机关向外商投资企业收费的监督检查，受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二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定向外商投资企业收费的，由物价部门责令其退还所收费用，并视情予以处罚。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的人员，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规定具体执行中的问题，由青岛市物价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１９９６年９月１日起施行。